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謝承祐
電話：03-3322101#7417
電子信箱：yu1122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100155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說明八 (376735100E_1110015533_ATTACH1.doc)

主旨：有關「桃園市110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本土語言補充教材開發實施計畫本土語言補充教材課文及教學活動設計工作坊」一案，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中壢區華勛國小111年2月11日華小學字第1110000801號函暨本局110年12月23日桃教小字第1100119717號函續辦。

二、旨揭研習日期及時間：

(一)第1場：111年3月16日（星期三）下午1時至下午5時。

(二)第2場：111年3月20日（星期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三、研習地點：本市中壢區華勛國小二樓視聽教室。

四、參加對象：

(一)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有教授本土語言課程（閩南語）支援教師。

(二)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有興趣開發本土語言補充教材之現任一般教師。

教務處 111/03/03 07:19



1110001480

有附件

(三)有取得教育部閩南語認證教師資格。

五、報名方式及日期：自即日起至研習前一日止，至本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開課單位：中壢區華勛國小）報名。

六、參與研習人員於課務自理，不支代課鐘點費原則下，准予公假登記，倘工作坊適逢例假日，參與教師得於工作坊結束後1年內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擇期覈實補休，全程參加者核發研習時數10小時。

七、本案聯絡人：華勛國小學務處主任王偉榮（聯絡電話：03-4661587 分機310）。

八、檢附旨案計畫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

